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8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經審慎評估，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經理人、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本公司業已完成上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評估，認為除附表所列事項外，本公司108年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偉昌

(簽章)

總經理：

鄭美玲

(簽章)

總稽核：

吳秀玲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王培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評估期間：108年度)

應加強事項	現況及預計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會計師建議事項		
1.客戶審查措施		
(1)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CRR)」及「行業風險等級」之部分項目風險評級與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NRA)、產業風險評估報告(SRA)及國際實務慣例不一致。	已將「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運輸業」二項行業別由低風險調升為中風險，並擬於109年3月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管理組及委員會報告。	109年3月16日已完成。
(2) 客戶風險等級分類結果與客戶建檔基本資料間有不一致情形。	資訊處已就客戶KYC基本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不一致之情形修正完畢。	109年1月17日已完成。
(3) 加強落實客戶審查之紀錄留存軌跡、定期檢視及更新客戶與實質受益人身分辨識之相關驗證文件。	<p>1. 已於108年8月13日函布修訂「辦理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作業問答集」及「盡職調查表填表說明」，於108年11月1日函布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管理手冊」，說明盡職調查表各欄位填寫方式與重點，及客戶與其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辨識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另已於109年3月2日發函向營業單位重申辦理客戶審查時應落實審查軌跡之記錄及更新客戶與實質受益人辨識之相關驗證文件留存。</p> <p>2. 已分別於108年11月29日、12月6日及12月9日於台中、高雄及台北舉辦108年下期分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研習班」，向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提示定期審查之作業重點，及更新客戶資料與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應徵取相關驗證文件，並請督導主管強化所屬單位教育訓練，督導員工確實依</p>	109年3月2日已完成。

應加強事項	現況及預計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上述程序辦理。</p> <p>3. 另將持續於各教育訓練場合加強宣導辦理客戶盡職調查之作業重點。</p>	
(4) 加強確實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人員。	<p>1. 已分別於108年11月29日、12月6日及12月9日於台中、高雄及台北舉辦108年下期分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研習班」，向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提示可疑名單(含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調查與判讀重點，俾強化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辨識。</p> <p>2. 已於109年3月2日發函向營業單位重申辦理客戶審查時應落實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人員。</p> <p>3. 已製作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教育訓練簡報，將持續於各教育訓練場合加強宣導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辨識方式並增加測驗試題，以強化同仁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認識。</p>	109年3月2日已完成。
(5) 加強客戶是否命中重大負面新聞之判斷。	<p>1. 已分別於108年11月29日、12月6日及12月9日於台中、高雄及台北舉辦108年下期分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研習班」，向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提示重大媒體負面消息之範圍、判斷重點、後續管控措施及無法判斷時之處理方式。</p> <p>2. 已於109年3月2日發函營業單位重申辦理盡職調查時應落實客戶是否命中重大負面新聞之判斷，及應詳載判斷理由。將持續於各教育訓練場合加強向同仁宣導相關作業程序與重點。</p>	109年3月2日已完成。
(6) 加強對類屬籌備處之客戶新建立業務關係時名稱檢核之作業流程。	為強化名單檢核作業有效性，擬請資訊處另擷取申請人姓名，與籌備處帳戶戶名併同傳送至AML系統進行可	109年3月12日已完成。

應加強事項	現況及預計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疑名單比對作業。	
2.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1) 辦理跨境匯出匯款業務時應確實檢視相關文件及單據並落實名稱檢核作業。	<p>1. 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函知營業單位於受理高風險客戶、或涉及高風險國家、或疑似第三方交易之國外匯款業務，如發現有物流金流不一致情形，應分析並記錄其交易之合理性，及留存查證資料備查。另重申客戶提交之運送單據除依規至 AML 系統辦理姓名檢核外，亦應檢視單據內容之合理性。</p> <p>2. 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外匯視訊會議向營業單位重申有關國外匯出匯款單據之審核作業，及辦理外匯業務時，應一併對交易有關對象、船舶/飛機、港口/機場之名稱及國家資料進行檢核作業，排除理由應針對與名單人物的不符之處加以說明，例如國籍不符、生日不符，或比對照片顯示非為同一人等較明確之方式敘明，並已將上述內容登載於視訊會議簡報資料供營業單位參考。</p> <p>3. 已自 108 年 12 月 5 日函知啟用「Marine Traffic 船舶追蹤服務系統」，對達一定金額之海運提單，查證其船舶航程路線是否與提單裝卸地點內容一致，或是否經過被制裁國家，另加強查核船舶船籍與所有權是否涉及被制裁國家。</p>	109 年 2 月 19 日已完成。
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內外部稽核檢查待改善事項類型		
1. 客戶審查措施		
(1) 對於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時，未確實確認客戶提供資金者非以匯款人名義匯出款項之原因，並適時通報授信部門。	1. 已增訂檢核表供營業單位查證匯款合理性並予以記錄後受理，並調整國內匯出匯款相關交易，增加應輸入扣款帳號之	108 年 12 月 27 日已完成。

應加強事項	現況及預計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控管。</p> <p>2. 已將同一客戶頻繁發生匯款人與扣款帳戶不同之情事(不論金額大小)納入報表監控，並將資料產製於該扣款帳戶之開戶行及有授信餘額之授信行報表。</p>	
(2)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匯款作業，所留存匯款人之帳號，有與實際匯出不符之情形。	已於系統匯出匯款資料輸入交易新增「資金來源帳號」欄位及匯款人名稱地址檢核作業。	108年9月26日已完成。
(3)辦理授信戶負責人以英文戶名開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未落實查證該授信戶且未確實瞭解其與分行往來情形。	已修訂「OBU境外存款帳戶開戶作業檢核表」新增相關說明欄位以落實執行開戶(KYC)檢核作業。	108年10月16日已完成。
2.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1)未將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之態樣納入疑似洗錢交易篩選因子，且未審慎查證疑似洗錢交易報表遭檢出客戶之金流、匯款及交易性質。	已函布「可疑交易活動之調查、申報與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同時增列10項警示交易態樣，並持續加強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	108年10月17日已完成。
三、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		
<p>本行辦理以下作業缺失，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集團關聯戶客戶新臺幣匯款作業，對於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時，未確實進行查證，亦未將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之態樣，納入疑似洗錢交易篩選因子，並適時通報授信部門。 ➤ 對於疑似洗錢交易報表頻繁遭檢出之客戶，未審慎查證其金流、匯款及交易性質 ➤ 對集團客戶開立OBU帳戶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有欠完備。 	改善內容同前述第二項「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內外部稽核檢查待改善事項類型」所列之改善措施。	108年12月27日已完成。